

孫子「詭道」思想之研究

康經彪

陸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 要

「詭道」雖為孫子的重要思想，歷來多有人予以解釋與闡釋，但是多屬「片論」而非「專論」性質。孫子的「詭道」論曾引起許多的爭論。除「詭」字的意義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之外，而「詭道」內涵如何也是一個迄無定論的疑問。過去，大家大致都是把「詭」字解作「欺詐」，這也使孫子因此而受到「權謀有餘，仁義不足」的批評。本論文歸納「詭道」最需要探究的三個議題，即「詭道」之涵意、運用理則、與仁義之關係，以期對孫子「詭道」思想有較為周延性的理解。

關鍵詞：詭道、因利制權、示形、造勢、仁義

壹、緒言

戰爭為人類無可避免之行為，更是關係國家存亡的大事，《孫子兵法》十三篇，以〈始計〉篇為首，統論戰爭之基本概念，亦即國家最高指導原理，旨貫全書。學者多將〈始計篇〉定位為「國家戰略」、「國防計畫」的位階，就戰爭哲學之義理而言，則涵蓋了「慎戰原理」、「詭道原理」與「將道」（武德）思想。〈始計〉篇的思維理則，以「兵者，國之大事」為起始，說明戰爭之本質，導引戰爭為「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的慎戰思想。以「五事」、「七計」分析「慎戰」之原理，藉由「因利制權」的方法，營造出有利的戰略態勢，提出「詭道」之論，以闡釋用兵作戰之本質；另於〈軍爭〉篇提出「兵以詐立」，再強調「詭道」制勝的重要性。

「詭道」雖為孫子的重要思想，歷來多有人予以解釋與闡釋，但是多屬「片論」而非「專論」性質。¹所謂「片論」是指孫子的「詭道」思想被置於《孫子兵法》的相關註解或作為孫子(中國)兵學體系的一環來探究。「註解」式的探究首推清孫星衍校勘的《孫子集註(十家註)》，除收錄各家對相關字(詞)義如「詭道」、「詐立」、「權」的解釋外，也列舉戰史佐證說明，有助於對「詭道」相關概念的比較、澄清與理解。²近年來這一類著作甚多，而魏汝霖將軍所著《孫子兵法大全》可謂現代「註解」式著作的代表作。魏著的特色是揀選各家註解之精華，並在之後附有「作者案」，以綜述各句之涵義，魏氏認為，「詭道」就是「欺敵之道」，就是戰爭藝術的運用，³從相關引註資料可知，孫子的「詭道」思想除出現於〈始計〉、〈軍爭〉篇中，〈軍形〉、〈兵勢〉、〈虛實〉篇的「形、勢」論也是在研究詭道思想必須考慮的重要篇章。錢基博所著《孫子章句訓義》主張〈始計〉篇為《孫子兵法》十三篇之綱領，以「計」—廟算之先勝，「勢」—兵家之詭道，來詮釋孫子的詭道思想。⁴近人對《孫子兵法》一書的註解有很多已不限於單純的字詞、條文的解釋與史例說明，還會將重要的概念如「詭道」、「慎戰」、「先知」、「先勝」予以議題化、體系化。徐瑜將「十二詭道」作為〈始計〉篇的主要議題之一，他歸結孫子詭道運用的原則為，作戰斷不能置「詭道」不顧，亦不能全依「詭道」。⁵王建東從軍事戰略指導要領—「奇襲」的角度，分析孫子的「詭道」思想。⁶程國政將〈始計〉全篇邏輯區分為「政治廟算論」與「詭道十四法」兩個子系統，並將之歸納為「欺敵鬥智」、「因敵鬥力」、「擾敵鬥氣」與「謀略要旨」等四項軍事戰略要領。⁷黃樸民也將〈始計〉篇基本思想區分「戰爭的籌劃理論」（廟算知勝）與「戰爭的實施方法」（詭道）兩個部份所組成，他認為「詭道十

¹ 傳說是明代劉基所著的《百戰奇略》一書，似可視為一部闡釋孫子「詭道」思想的專門著作，因其闡述的一百個戰法，幾乎與「詭道」都有關係，許多戰法都是直接以《孫子兵法》的「詭道」篇句為引證，如「強戰」—「能而示之不能」、「驕戰」—「卑而驕之」、「奇戰」—「攻其無備」、「實戰」—「實而備之」、「利戰」—「利而誘之」、「敗戰」—「出其不意」、「遠戰」—「遠而示之近」、「近戰」—「近而示之遠」、「離戰」—「親而離之」，其他類似的句式甚多，不一一列舉。參閱劉厚祿編著，《百戰奇略》（台北市：元神館，2009年4月）。

² 本文之版本：魏武帝等註，清孫星衍等校，《孫子兵法大全》（台北市：東大，2007年5月）。

³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台北市：黎明文化，1997年4月），頁72。

⁴ 錢基博，《孫子章句訓義》（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11年3月），頁48-61。

⁵ 徐瑜，《孫子兵法》（台北市：時報，2009年3月），頁129-132。

⁶ 王建東，《孫子兵法大全》（台北縣：華威國際，2009年12月），頁39-51。

⁷ 程國政，《孫子兵法知識地圖》（台北市：遠流，2009年12月），頁33-40。

二法」，就是在戰爭中為爭取主動權的「造勢」原則。⁸

「兵學體系」式的著作，包括了以孫子或《孫子兵法》為題旨的相關著作，以及以中國兵學、軍事思想、戰略思想、戰爭哲學為名的相關著作。史美珩著《古典兵略》，以「詭道論」為題，專章（第九章）探討歷代兵家詭道思想，並俱以歸納出「因情施詐」、「示形誤敵」、「乘敵之隙」、「利用矛盾」、「捨車保帥」、「強而避之」、「防詐破詐」等七個實施詭道的基本原則。史氏指出，《孫子兵法》是中國古代兵書中對詭道講得最明確的書，歷代兵家談論詭道者都以孫子的論述為經典，並在此基礎上加以運用與發展。⁹徐瑜在《兵學的智慧：我讀孫子兵法》一書中，將孫子的兵學思想區分為「決策」、「形勢」、「詭道」、「統御」四大內涵。徐氏從〈始計〉、〈軍爭〉、〈兵勢〉、〈虛實〉、〈九地〉、〈用間〉摘錄出十則與「詭道」思想有關的段落，進行分析闡述。¹⁰田震亞在其《中國近代軍事思想》一書中指出，「詭道」即欺敵原則，已成為中國古代用兵的最高藝術和重要軍事原則，而詭詐之用於作戰，則以「奇、正」與「虛、實」為主。¹¹李啟明提出「創勢」（創造有利的態勢）為孫子的戰略核心，而「詭道」（亦即謀略）就是他的具體創勢理則，並從戰爭、戰役、會戰三層次，附以戰史例證，分析孫子的詭道思想。¹²

由《孫子兵法》的相關著作文獻中可知，孫子「詭道」思想並不以〈始計〉、〈軍爭〉篇之內容為限，似乎出現於《孫子兵法》的各篇章句中，只是字句多寡不同而已，而〈軍形〉、〈兵勢〉、〈虛實〉篇的「形、勢」論，則多被併入於「詭道」的討論中。在各種歷史文獻中，對於「詭道」思想的研究範圍，概約可區分為「詭道」的涵意、運用理則、與仁義之關係等三大項目，凡此均依論述者之題旨、偏好而對「詭道」有不同程度的解釋與說明。本文之目的即在綜整相關之研究，運用比較、歸納、分析的方法，以期對孫子「詭道」思想作一個較為完整的體系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討論此一重要教學議題時有一個較為完整的資料可資參考與運用。

貳、詭道的涵意

孫子的「詭道」論曾引起許多的爭論。除「詭」字的意義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之外，而「詭道」內涵如何也是一個迄無定論的疑問，以下擬從「欺詐」、「權變」與「造勢」三個概念來探討詭道的涵義。

一、詭道即欺詐

就字義而言，「詭」有「欺詐」、「違反」之意；而「詐」，古代用法，和「偽」字有關，經常和「偽」字連用，含有「偽裝」、「欺騙」的意思。¹³所以一般都會將〈始計〉篇的詭道與〈軍爭〉篇的「兵以詐立」予以相提並論，兩者同樣都有用兵之時不妨以詐術來取勝之意。除了「詐」字外，與詭之同義詞還有「譎」。《草廬經略》：「兵者，譎之道。以詐立，以利動者也。」¹⁴「譎」，《說文解字》：「譎，

⁸ 黃樸民，《黃樸民解讀孫子兵法》（長沙：岳麓書社，2011年1月），頁12-13。本書並未將《孫子兵法》的概念予以議題化、體系化，而是於各篇末以「通論」闡釋各篇之思想主旨。

⁹ 史美珩，《古典兵略》（台北市：洪葉文化，1998年2月），頁294。

¹⁰ 徐瑜，《兵學的智慧——我讀孫子兵法》（台北市：漢藝色顏，1992年6月），頁111-155。

¹¹ 田震亞，《中國近代軍事思想》（台北市：臺灣商務，1993年12月），頁46-51。

¹² 李啟明，《不戰而屈人之兵：孫子戰略學》（台北市：黎明文化，2006年3月），頁111-120。

¹³ 李零，《唯一的潛規則——《孫子》的鬥爭哲學》（香港：中文大學，2010年），頁19。

¹⁴ （明）無名氏著，劉軍保注釋，《草廬經略註釋》（鄭州：中州古籍，2006年7月），頁165。

權詐也。」(卷四，言部)。《淮南子·要略》說：「〈兵略〉者，所以明戰勝攻取之數，形機之勢，詐譎之變，體因循之道，操持後之論也。」這裡的「譎」，就是權衡利害、情勢之變化，以運用詐術取勝之義，也可說是「詭道」。

西方「戰略」一詞的來源也與「詭道」有關。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認為「詭詐是以隱蔽自己的企圖作為前提的」，戰略這個名詞源於詭詐是有其道理的。因為儘管自希臘以來人類的戰爭面貌有了顯著的改變，但戰略這個名詞仍不失其具有「詭詐」的本意。只是要注意的，戰略的「詭詐」和一般所謂的欺騙是有所不同的，在戰略上所使用的詭詐雖也是一種欺騙，但卻不是通常所謂的「言而無信」，「詭詐就是在行動上變戲法」，以使敵人自己「在理智上犯錯誤，使他在轉瞬之間看不清事物的真相。」¹⁵這也就是說，戰略的「詭詐」本質是以隱真示假的行動來誤導、炫惑敵人。

鈕先鍾先生從語源詳述「詭道」與「戰略」的淵源關係，他說：

「『戰略』這個名詞有其悠久的歷史和複雜的內涵，而且可以說是具有先天的高度模糊性。戰略觀念的起源固不可考，但名詞在西方的出現則有較確實的考據。「戰略」一詞的原文在英語中為“strategy”，在法語中為“stratégie”，在德語中為“strategie”，在義大利語中為“strategia”。其語根出於希臘，希臘語文中有“stratos”這樣一個字，其意義為軍隊。從這個字就衍生出“strategos”，意為將軍或領袖，以及“strategie”，其意義可以分別為戰役或將道(generalship)。此外還有“strategama”一字，譯成英文就是“strategems”，其意義為戰爭中的詭計(ruses de guerre)，換言之，即孫子所謂「詭道」，也可譯為「謀略」。在希臘文中又有“strategike episteme”和“strategon sophia”二詞，前者意為將軍的知識(general's knowledge)，後者意為將軍的智慧(general's wisdom)。這兩詞也就已經含有現代戰略的廣泛解釋在內。」¹⁶

與「詭道」意涵概同的西方用語除“strategems”外，還有“cunning”¹⁷、“guile”、“deceive”以及“deception”。其中“deception”最常被中外學者用以解釋為孫子之「詭道」。羅順德¹⁸、褚良才¹⁹、美國知名中國軍事專家蘇煬悟(Ralph D. Sawyer)²⁰在他們的著作中都以“deception”來表示「兵者，詭道也」、「兵以詐立」。當代法國哲學家、軍事史學家保羅·維希留(Paul Virilio)曾以deception用作其《戰爭與電影》第一章的標題：〈兵者，詭道也〉(Military Force Is Based Upon Deception)，並註其出處為《孫子》。²¹朱元鴻即認定保羅·維希留之後所著《欺

¹⁵ 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戰爭論(上)》，楊南芳等譯(台北市：貓頭鷹，2001年5月)，頁154。

¹⁶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台北市：麥田，1999年12月)，頁14-15。

¹⁷ 由 Michael Howard, Peter Paret 二人合譯的克勞塞維茨著《戰爭論》(On War, New York: Everyman's Library 1993)一書，在第三卷論戰略(On Strategy in General)專論詭詐的第十章即以“Cunning”為標題。

¹⁸ 羅順德編，《孫子兵法(中英對照本)》(台北市：黎明文化，1991年5月)，頁51，119。

¹⁹ 褚良才，《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杭州：浙江大學，2005年11月)，頁16。

²⁰ Ralph D. Sawyer. *The Tao of Deception: Unorthodox Warfare in Historic and Modern China*.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7. 中譯本：晴天譯，《欺敵，勝者的王道—讓你活用中國兵法的戰略與奇謀》(台北市：大是文化，2008年1月)。

²¹ 朱元鴻，〈戰爭，知覺與思維的模式〉(編者序)，收錄於朱元鴻主編，陳惠敏、蕭旭智譯，《欺瞞的戰略》(台北市：麥田，2004年6月)，頁8。

瞞的戰略》，法文標題 *Strategie de la deception* 與英譯本標題 *Strategy of Deception*，還原為精確的中譯，即《孫子》所謂的詭道。²²

薄爾富 (André Beaufre) 提出的 “guile” 則近於「詭道」之義。薄爾富將戰略動作或模式區分為「力量的合理運用」(the rational application of force) 與「詐術的原則」(the doctrine of guile) 二種原則。「力量的合理運用」也就是「直接戰略」(direct strategy)，「其基本觀念是以軍事力量為主要武器，無論是勝利或嚇阻，都要憑藉軍事力量的使用或維持。」這也就是克勞塞維茨的戰略。²³「詐術的原則」，亦即對孫子兵法讚譽有加的英國戰略家李達哈特所主張的「間接戰略」(indirect strategy)，「其基本觀念就是重視行動所產生的心理效果。所選擇的路線應有最好的計算，其目的為使敵人喪失平衡，受到欺騙，和迷失方向，而且經常必須分散我方的力量（或努力）以來引誘敵人也作同樣的措施。」²⁴「詐術的原則」表現出的具體戰略行動即為「欺詐」(deceive)。「詐欺」就狹義而言，是一種「聲東擊西」的行動；從廣義而言則是「採取一種虛偽的態勢。」²⁵至於在核子嚇阻戰略環境下，「詐欺」就是「使敵人相信我方已作成了某種技術突破，或故意隱瞞某種實際上已有的技術優勢。」²⁶

從西方的「戰略」與「詭詐」的語源關係及其衍生有關「詭詐」諸語來看，我們會發現，戰略上所使用之「詭道」、「詭詐」、「欺騙」與平時人際互動之意思表示有著本質上的差異。

二、詭道即權變、創勢

儘管「詭」有「欺詐」之意，但是，我們不應將詭道僅視為「詐道」，這會窄化了孫子詭道運用範疇與層次，也降低了它的戰略意涵。從字義來看，孫子的所謂「詭道」，與我們通常所謂的「騙人」或「詐欺」，在本質上便已有所不同。在孫子來看，「詭」除了「詐」意之外，還蘊含「變易」或「權變」的思維。「詭」，訓為「變易」，與〈始計篇〉中所論「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相關。在兵家來看，戰爭是因正常方法不能奏效而採取的權變手段，如《司馬法》說：「古者以仁為本。以義治之為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仁本第一〉)如果能做到「殺人安人」、「攻其國愛其民」、「以戰止戰」(〈仁本第一〉)，若要守衛國土，戰勝敵人，就要採取，「因敵制勝」、「以利制權」的「權變」策略。梅堯臣說：「非譎不可以行權，非權不可以制敵。」²⁷《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所云：「兵之變化，固非一道也。」這些都可以說明，詭道的權變意含。

孫子的「詭道」思想，在戰略上屬於一種「創勢」理則。綜觀〈始計篇〉全文，承接「慎戰」與「詭道」思想的關鍵句式是「計利以聽，乃為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本句以「五事」、「七計」的有利評估以及獲得上下間的共識為前提條件（慎戰），配合採取軍事以外諸手段，以創造可依恃的戰略態勢。所謂可依恃的戰略態勢，就是因敵利益之所在（基於我之利，是當然的；因敵之利才是藝術）²⁸，採取權變策略。其具體作為就是〈始計篇〉末段的「詭道」論。於此可知，「詭道」即是因敵之利而定權變，除須以「攻其無備，出其

²² 朱元鴻，〈戰爭，知覺與思維的模式〉，頁 7。

²³ 薄富爾 (André Beaufre)，《戰略緒論》(An Introduction of Strategy)，鈕先鍾譯 (台北市：麥田，1997 年 5 月)，頁 56，58。

²⁴ 薄富爾 (André Beaufre)，《戰略緒論》，頁 56，58。

²⁵ 薄富爾 (André Beaufre)，《戰略緒論》，頁 50。

²⁶ 薄富爾 (André Beaufre)，《戰略緒論》，頁 53。

²⁷ 魏武帝等注；孫星衍等校，《孫子集註》(台北市：東大，2007 年 5 月)，頁 15。

²⁸ 李啟明，《不戰而屈人之兵——孫子戰略學》(台北市：黎明文化，2006 年 3 月)，頁 95。

不意」為基礎外，沒有一定的理則可循，它是運用之妙存乎一心的藝術，全靠戰略家的靈感，所以說：「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不過，孫子舉出的一些「詭道」，雖不能當做模式學習，但起碼可以啟迪創勢的靈感。

若想將《孫子兵法》置於戰略層面上研究運用，則要理解其對戰略的定義。前三軍大學校長余伯泉上將認為〈始計篇〉的「兵者，詭道也」就是孫子的戰略定義。²⁹雖然，這樣的戰略定義如同拿破崙：「戰略為戰爭之藝術」；福煦「戰略是力、空、時的問題」，有「空泛」、「含糊」之嫌，³⁰但此戰略定義，也點出孫子的戰略概念係以運力量，以來創勢為主。李啟明即以此意蘊對「兵者，詭道也」的意義有如下的詮釋：「此處之『兵』，應以『兵法』解，兵法即戰略。『詭』者『詭詐出奇』；『道』者『路線』。現代常用『路線』代表方略或政策方向。故綜合起來，『兵者詭道也』可譯之為『戰略就是詭詐出奇的路線』。」³¹

史美珩依據戰爭的演進將詭道概分為兩個內容。一是指兵家在用兵問題上「故弄玄虛，詭稱神道」。如奇門遁甲、陰陽八卦、青龍白虎等等。這方面的內容隨著歷史的前進、科學的發達，已逐步退出歷史舞台。二是指兵家在用兵之中的「權譎詭詐之謀」，即「多方以誤之」、「誤人而不誤於人」。這是兵家詭道的精華所在，是將帥在戰場上發揮主觀能動作用、兩軍鬥智的集中表現。詭道的實施，可以以寡勝眾，以弱勝強，變被動為主動。³²從前述對詭道的定義已知，詭道當然包含著陰謀詭計的施行，但不能把一切詭道都歸結為陰謀詭計。如「攻其必救」、「趨其危」、「實而備之」、「亂而取之」等就不完全屬於陰謀詭計，而是屬於正常的用兵智謀。

李建中、虞孝成對「詭道」的說明值得參考：「戰爭乃詭計多謀之道，其手段真真假假、虛虛實實，盡量做到迷惑誤導敵人。」³³研究《孫子兵法》的著名學者徐瑜即認為「詭道」其實並不完全是「詭詐」，除了「亂而取之，親而離之」可歸類為「分化離間」的詐術外，應該都算是戰場上正常的欺敵、誘敵手段，如果用兵見不及此，那就不是一個真正的知兵者了。³⁴就此而論，詭道的真正意義是在爭取勝利的場合中，依據敵我情勢採取的權變與鬥智的競爭策略。

綜合來說，廣義的「詭道」包涵詐欺、創勢與權變。戰陣用兵克敵致勝，無不依靠鬥智與鬥力。鬥智即謀略，尤為孫子所重視，唐杜牧注《孫子兵法》指出：「先王之道，以仁為首；兵家者流，用智為先。」在戰爭中，敵我雙方為了掩蓋各自的目的和企圖，牽制其戰力運用，使戰爭「易勝」、「全勝」，以最低之代價，獲致最大之戰果，就必須設法誤導敵人，讓他不知我攻守之法、奇正之變，而難以發揮戰力，遂以各種假像迷惑敵人，因敵之變化誘騙對方，造成敵人的錯覺，使之摸不清我方之真實意圖，達到出其不意的突擊效果，這是一種鬥智的作戰指導思想。欺敵、因敵與擾敵的手段運用，其目的皆在於隱蔽自己兵力，暴露敵人弱點，以便攻虛擊弱。不識詐，勢將誤入圈套；不用詐，則難以爭取主動。由於「詭道」之用需要隨機應變，所以孫子說：「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參、詭道的運用理則

²⁹ 李啟明，《不戰而屈人之兵——孫子戰略學》，頁 55-56。

³⁰ 李建中、虞孝成，《孫子兵法與競爭優勢》（新竹市：交大，2007 年 7 月），頁 49。

³¹ 李啟明，《不戰而屈人之兵——孫子戰略學》，頁 56。

³² 史美珩，《古典兵略》（台北市：洪葉文化，1998 年 2 月），頁 279-280。

³³ 李建中、虞孝成，《孫子兵法與競爭優勢》，頁 77。

³⁴ 徐瑜，《兵學的智慧——我讀孫子兵法》（台北市：漢藝色顏，1992 年 6 月），頁 114。

詭道就是尋詭詐出奇的路線，誤導敵人，可說是一種戰略創勢的積極性作為，其運用理則涉及立論依據與思想體系，運用基礎與理則，運用的層次等議題的探究。

一、立論依據與思想體系

詭道的運用理則涉及孫子的「先知原理」。孫子之戰爭理論是建立於知。戰爭既為國家存亡安危之所繫，那麼究竟能不能打這一場戰爭，打了之後能不能獲得勝利，這就是戰爭前的「先知」。孫子說：「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而出眾者，先知也。」（〈用間篇〉）「動而勝人」指獲勝之公算，「成功而出眾」指勝利之戰果。因此進行戰爭行動之前應力求先知，先知則在先計先算，也就是「校之以計，而索其情」，這是國家面對戰爭威脅時，要能「知己知彼」，就敵（敵情）我（國力）雙方的各種態勢，深入比較分析，須審慎精細的評估，以觀察敵我消長之情況，得出真實的結論，依此結論下達戰略決定（可戰或不可戰）。孫子在〈始計篇〉，列出「五事」、「七計」作為校計索情的內容與指標，採取量化的「評估」（measurement）與質性的「判斷」（judgment）方式，來分析敵我情勢，³⁵並據以預測戰爭勝負的比率。

五事（比較事項）	七計（比較指標）
道	主孰有道
天	天地孰得
地	天地孰得
將	將孰有能
法	法令執行？兵眾孰強？ 士卒孰練？賞罰孰明？

※資料來源：李零，《唯一的規則——孫子的鬥爭哲學》（香港：中文大學，2010年），頁16。

情報的確實與否，對戰略的運用與戰爭勝負有重大的影響。孫子即曾說過：「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謀攻篇〉）這裡所指的「知」即指情報的收集與分析。確實的情報和對敵情的正確判斷，雖為戰勝敵人所不可缺少的步驟，但未必能保證獲勝。更重要的是如何防止敵人獲知我們的情報，或者設法提供敵人以假情報，誤導敵人作錯誤決定，以招致失敗，所以「詭道」的運用理則就是在隱真示假，以利制權，兵不厭詐，亦即是設法操縱敵人，誤敵而不為敵所誤，使其按我方意圖行動，在對方兵形顯露時，伺機找出其缺點，加以迎頭痛擊，輕易地取得勝利。

「知」與「詭道」可是孫子戰略思想的兩個核心概念。「知」是戰爭制勝的邏輯起點，以「五事」、「七計」、「相敵」、「用間」構成「知戰」體系，是實現「知勝」的有效途徑。「詭道」則屬於用兵藝術的性質，是以「知戰」體系為基礎，依據「稱勝」過程而「廟算」戰爭成功之公算，以確達「全勝」的最高境界。³⁶就方法論而言，孫子採取辯證性的戰略思維，推列出戰略講求「踐墨隨敵，以決

³⁵ 此為鈕先鍾先生以現代的觀點，闡釋孫子的戰略評估方式，他說：「始計篇的重點在『校之以計，而索其情』，其中『校之以計』是可以量化的評估（Measurement）準則；『而索其情』是不可以量化的判斷（Judgment）準則，兩者並用才是完整的評估。」參見鈕先鍾，《孫子三論》（台北市：麥田，2003年10月），頁43。

³⁶ 陳相靈，《孫子兵法與戰爭謀略》（北京：新華，2012年9月），頁8-9。

戰事」(〈九地篇〉)以及「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虛實篇〉)的「權變」思維，「詭道」之用為「權變」，也就是戰爭藝術的特質。

為了將「知戰」體系轉化為可操作的戰爭藝術，孫子在經過「五事」的客觀計算與比較後，緊接著提出一個重要的命題：「計利以聽，乃為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即是說，計算客觀的條件(計利)後戰爭計策獲得了上下的認同與共識，這是指揮戰爭的常法；在戰爭中，有利的計策是取勝的關鍵。然而，計策不能單獨發揮作用，因為計策是隱蔽的，需要有相應的環境、條件，才能充分發揮效力。還要憑藉常法以外的變法才能把勝利的可能性變為現實性，這個變法就是「因利而制權」的「勢」。用兵者要根據戰爭的需要，採取多種對策，造就對我軍有利的形勢，使戰爭得以順利進行。「勢」，就是於己有利的戰場態勢。「權」的本義是秤錘，引申為權變。《荀子·議兵》說：「權不可預設，變不可先圖，與時遷移，隨物變化。」可見，「權」就是因敵制勝，靈活用兵，是達到奪取有利態勢的手段。歷來的註家們，把孫武這一發揮主觀能動作用而造成的有利態勢，稱之為「造勢」。³⁷為了造成優勢主動的戰場地位，必須有靈活的戰略、戰術運用，快速的機動以及巧妙的欺敵才能達成，這即是「兵者，詭道」的立論依據。

孫子在〈始計篇〉所列舉的十二項「詭道」即是運用詭譎權變之謀的理則：「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而以「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做為總結。³⁸在〈軍爭篇〉中孫子提出「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何為變」，可說是「詭道」運用的三個要素或程序：「詐」—欺騙、偽裝與佯動的運用；「利」—根據於有利敵的原則採取行動；「分和」—將兵力集中與分散去適應變化的形勢，也就是奇正、虛實之用。

除了〈始計篇〉、〈軍爭篇〉的「詭道」議論外，孫子在〈兵勢篇〉說：「凡治眾如治寡，分數是也；鬥眾如鬥寡，形名是也；三軍之眾，可使必受敵而無敗，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此一論述鉤勒出「詭道」思想的四個重要的核心概念：形、勢、奇正、虛實。形是有形的主觀條件，以形(分數、形名)為基礎，造成於我有利的形勢；再以正兵為餌，出奇突襲，最後形成懸殊的虛實對比，達到以礮投卵的必勝效果。³⁹因此在探討孫子「詭道」思想之運用理則時，還應將〈軍形篇〉、〈兵勢篇〉、〈虛實篇〉諸篇納入，才可洞悉孫子完整的「詭道」思想體系，觀諸歷代註家之言即可以瞭解各篇之關係：

夏振翼說：「形者，情之者也，勝負之徵也。……孫子以此篇列于〈謀攻〉之後，蓋以謀攻而不可得，必主用兵；用兵之道，形與勢，最為首務，故次第及之。……自〈始計〉、〈作戰〉、〈謀攻〉，則我有形矣。」⁴⁰

何守法說：「上篇(〈軍形篇〉)言形，此篇(〈兵勢篇〉)言勢，善微露其端，而使人莫測者，形也。奮出疾擊，而使人莫禦者，勢也。兵形已成，猶必任勢，然後可以任勢，然後可以致勝，故次于〈軍形〉為第五。」⁴¹

王陽明說：「蘇老泉云：『有形勢便有虛實。』蓋能為校計索情者，乃能知虛

³⁷ 吳如嵩，《孫子兵法淺說》(香港：商務，2003年8月)，頁37-38。

³⁸ 關於孫子的「詭道」項目，歷來有認為十二項者，亦有認為十四項者，其原因是是否將「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二句列計，本文認為此二句是詭道論之總結，所以以「十二詭道」敘之。

³⁹ 李安石，《孫子兵法的致勝戰略》(台北市：商周，2008年2月)，頁130。

⁴⁰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台北市：黎明文化，1997年4月)，頁116。

⁴¹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頁132。

實，能知虛實者，乃能避實擊虛，因敵取勝。」⁴²

從上述兵家學者的註解中可知〈始計篇〉、〈軍形篇〉、〈兵勢篇〉、〈虛實篇〉確實連貫成一個「詭道」用兵的體系。近代兵學家蔣百里有一個較為整體性的解讀，他說：「此一篇（〈兵勢篇〉），發揮第一篇因利制權及詭道之義也。財政外交內政均已修明，然後可言用兵。故首篇謂五校七事均已詳備，然後為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即詭道。然詭道之界說有二：一曰奇正，一曰虛實。」⁴³如果詭道是用兵的最高藝術和重要原則，則必須透過示形造勢來執行它，〈軍形篇〉講詭道運用的基礎「形」，〈軍形篇〉講兵力部署的「勢」，〈虛實篇〉則是戰術運用的「虛實」。孫子認為合理的編組，有效的指揮，靈活的部署，虛實的運用，這四者乃是「詭道」創勢的運用基礎與理則。

二、運用基礎與理則

孫子對於戰爭勝負的預見可說是一種「內因制勝」思想。「內因制勝」就是〈軍形篇〉中所說的「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的制勝觀。孫子認為勝利是以實力佔優為基礎的，創造不被敵戰勝的條件，在於自己主觀的努力，能否戰勝敵人則取決於敵人是否有隙可乘。是以，善於用兵者絕不打無把握的仗，必先「立於不敗之地」使自己有制勝之形，奠定絕對優勢的基礎，然後再「不失敵之敗」，捕捉時機戰勝敵人。〈九變〉篇說：「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其含義也是相同的。

「先為不可勝」的具體作法就是在用兵作戰前必須先「修道保法」，「為勝敗之政」，以奠定勝利的基礎。「修道」就是實行仁政，政治清明，讓人民安居樂業，上下齊心，故軍事與政治實有不可分之關係。「保法」，就是建立制度，確保各項法制的貫徹落實，使敵無「縫隙」可入。善能用兵者，必先修明軍政，確保法制，而能主宰勝敗；反之，如政治不修，上下離心離德，輕率用兵，即為「敗政」，可見「修道」、「保法」，實為致勝之基礎。孫子特別重視政治修明與完善法制。⁴⁴「五事」的第一件是「道」，七計的第一條也是「主孰有道？」；「五事」的最後一項，「七計」的五項，都提到「法」，可見其「道」、「法」的重視程度。唐杜牧注《孫子兵法》這一段時說：「道者，仁義也，法者法制也。善用兵者，先修理仁義，保守法制，自為不可勝之政，伺敵有可敗之隙，則攻能勝之。」這段話確能把握孫子的精義，同時也鉤勒出詭道運用的條件在於我有制勝之形與敵有可乘之隙。

我有制勝之形，才可立於不敗之地；敵有可乘之隙，才可造勢以詭敵，所以用兵作戰不可專務詭道詐敵之事，而忽略本身實力之建構。何守法在註解〈軍形篇〉篇旨時說：「大抵此篇主于先能自治，秘之莫測，然後徐察敵形而巧乘之，斯為用兵之妙，非示詐形誤敵者比也。詐形乃形勢後之事，放至〈虛實〉篇方發之，世有不先務本而專事詐者，豈孫子意哉。」⁴⁵

〈軍形篇〉所論是在強調詭道運用前應先建構完成之條件與基礎。「形」的本義指形體、形象，〈軍形篇〉之形是指軍事實力。戰爭中軍隊都會顯示出一定的「形」，如隊伍、裝備、旗鼓、士氣等，以及因此而展現的眾寡、強弱，即兵力數量的多少、軍隊戰鬥力的強弱和軍事素質的優劣，實際上都代表了它的軍事

⁴²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頁 151。

⁴³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頁 133-134。

⁴⁴ 徐瑜，《孫子兵法：不朽的戰爭藝術》（台北市：時報文化，2009 年 3 月），頁 173-174。

⁴⁵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頁 115。

實力。〈始計篇〉講的計，用「五事七計」比較的計，本身就是實力計算。

形是靜態的軍事力量的積聚，必須依賴動態的軍事力量「勢」來發揮。形是勢的基礎，勢是形的發揮。⁴⁶ 形是己所素備、易見易知的格局（visible dispositions），勢是因敵而設、藏於形後，制約敵我雙方，表面上看不見的格局（invisible dispositions）。⁴⁷ 漢代學者荀悅說：形就是「大體得失之數」，勢就是「臨時進退之機」。⁴⁸ 軍隊要投入實際作戰，不能僅依據計算的優勢，還必須因形造勢、示形誤敵，以掌握主動權。「勢」不會憑空產生，它必須依靠制勝之形，因敵情之變化才能發揮出來，這就是「造勢」，但「造勢」應先「知勢」，必先從「五事七計」中比較計算瞭解是否有利於己的客觀條件，以及各種形勢造就的可能性，等到外在的環境許可，各種條件配合後，才可能運用力量，因勢施謀，借勢成事。這就是「知勢」的步驟。至於採取何種步驟，以收權宜之計策，包括動之以利，戒之以害，就是「因利而制權」的「造勢」活動了。兵學家蔣百里說：「勢者，即詭道。」明朝李贄注釋這一段話時說：「勢者，機也，機動而神隨。」都是從乘勢造勢的角度去闡釋發揮的。⁴⁹

三、運用之層次

孫子的「詭道」，既是戰略性思想，也是戰術性的思想，⁵⁰ 其宗旨在達成「攻其無備，出其不意」的目的。

（一）戰略性層次：

詭道是「致人而不致於人」（〈虛實篇〉）的用兵思想。「致」，使、支配、操縱。「致人」，使對方趨戰，由佚變勞，由實變虛；「不致於人」，不讓對方支配我趨戰，由佚變勞，由實變虛。「致人而不致於人」，就是「善戰者應掌握虛實彼此的主動權」。⁵¹ 積極爭取主動，是為了造成全面優勢戰局；戰場上充滿偶然性與蓋然性之事項，常有不預期之狀況發生，臨陣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始能熟慮敵情，計利乘勢，應變制權，俾能獲得決心與行動之自由，以制敵機先，支配戰局，故主動實為克敵致勝的戰爭原則。依據史美珩的研究，中國古代兵學論著中，《孫子兵法》是最早論及在戰爭中爭取主動權問題的著作。⁵²

孫子討論戰爭問題的邏輯起點是戰爭實力，表述為靜態的「形」和動態的「勢」圍繞著「形」的分析與判斷形成了以「廟算」為主要形式的慎戰思想和戰略決策理論。戰爭實力的表現形式是「虛實」。虛實、奇正都是相對依存的辯證性概念，

⁴⁶ 李零，《兵以詐立》（台北市：麥田，2012年8月），頁172。

⁴⁷ 李零，《兵以詐立》，頁170。

⁴⁸ 《資治通鑑·卷一漢紀二》：「荀悅曰：『夫立策決勝之術。其要有三。一曰形。二曰勢。三曰情。形者，言其大體得失之數也；勢者，言其臨時之宜、進退之機也；情者，言其心志可否之實也。故策同、事等而功殊者，三術不同也。』」

⁴⁹ 徐瑜，《孫子兵法：不朽的戰爭藝術》（台北市：時報文化，2009年3月），頁71-72。

⁵⁰ 這是採用田震亞的觀念。田氏指出中國古代兵法中沒有戰略戰術兩個名辭，只有韜略與陣法等類似名詞。在近代西方兵學家的著作中，對戰略戰術有詳細說明。他並以克勞塞維茨（Clausewitz）為例來說明戰略、戰術這兩個觀念；克氏從不同的層次來解釋戰略、戰術。戰略一辭涉及全面及較高層決之事項，而戰術則涉及個別及低層的事項。他把戰術界定為在戰鬥中使用軍隊的理論；戰略則是為使用戰鬥以達成戰爭目標之理論。根據此一定義，克氏進而說明戰術作用在決定如何進行戰鬥；而戰略之作用則在決定於何時、何地、及使用什麼部隊去進行戰鬥。據此田震亞指出，中國古代兵法中主要的軍事原則——其敵原則：詭道、奇正與虛實、數量優勢、奪氣與奪心、情報與間諜戰等，都兼具了戰略性與戰術性的性質。參閱田震亞，《中國近代軍事思想》（台北市：臺灣商務，1993年12月），頁46-47。

⁵¹ 鈕國平、王福成，《孫子釋義複韻讀》（台南市：復漢，1993年6月），頁75。

⁵² 史美珩，《古典兵略》（台北市：洪葉文化，1998年2月），頁240。

「虛」，指怯、弱、亂、飢、勞、寡、不虞；「實」，指勇、強、治、飽、佚、眾有備，⁵³「避實擊虛」是用兵作戰的基本原則。《孫子兵法》除〈虛實篇〉外，在其他篇章中也常有對敵我實力虛實狀態的論述。如〈始計篇〉：「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眾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利而誘之，亂而取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軍爭篇〉：「避其銳氣，擊其惰歸」，「以治待亂，以靜待嘩」，「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九地篇〉：「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其他如「用間」、「相敵」之術等，這些論述主旨都是在說明如何洞悉敵我雙方的虛實，如何製造敵虛我實的形勢，以達到避實擊虛戰勝敵人的目的。唐太宗說：「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夫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焉」（《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中》）。

避實擊虛並非逢虛就擊，而是擊足以影響全局的關鍵之「虛」。由於交戰中敵我雙方對於自己的戰略重心、要害部位都力圖化虛為實，這就需要採取措施實現虛實轉化，因而便形成了示形用詭、「致人而不致于人」的主動權思想。

由於戰爭中敵之虛實會隨情勢發展不斷的變化，因此需要「因敵制勝」以謀求制定出相應的應變措施。〈虛實篇〉說：「兵無常勢，水無常形」，「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就是要求用兵者必須掌握敵人「無常」的變化之形，充分發揮主動的精神，使形勢向有利於我的方面轉化，運用適切的戰法以制勝。「致人而不致於人」就是轉化的關鍵因素，即爭取戰爭主動權是虛實轉化的本質。〈虛實篇〉整篇可說就是在討論虛實轉化的問題⁵⁴，如「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就是說明軍隊行動的積極性（先後）與虛實的關係，這也是能否掌握主動的關鍵，「能使敵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則是使敵由實轉虛的原則。若能掌握主動權則能調動敵人，「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饑之，安能動之。」。由此，唐代兵家李靖評論《孫子兵法》說：「千章萬句，無出乎『致人而不致于人』而已。」（《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中》）

《孫子兵法》所說的虛實轉化手段，不僅使用各種方法摧折敵人「知」的能力，使其不能認識己方的真實情況，而且採取各種行動摧折敵人「行」的能力，使其兵力疲憊，實力削減，以製造避實擊虛的形勢。而敵之「不意」和「無備」之處是「虛」的重要表現之一，由擊敵之不意引申出一條重要的戰爭原則，這便是「出奇制勝」。至於要如何才能夠爭取戰爭主動權「致人而不致於人」，就要採取詭道的戰術性策略了。

（二）戰術性層次：

〈始計篇〉所列述的「詭道十二法」，則是落實戰場主動權的具體作為。「詭道」之用，並不「詭道十二法」為限，惟「詭道十二法」的運用之理卻也存在於〈兵勢篇〉、〈虛實篇〉等篇之中。蔣百里認為〈兵勢篇〉自「紛紛紜紜」至「以實待之」之段，具有詭道十二法的意涵。李安石將「虛實」的涵義區分為兩個層面：一、虛彼實己。二、避實擊虛。而詭道十二法中的「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屬於虛彼實己的意涵，⁵⁵凡此可說都是在落實戰

⁵³ 鈕國平、王福成，《孫子釋義複韻讀》，頁74。

⁵⁴ 王天晰主編，《中國歷代戰爭哲學探源》（西安：陝西人民，2006年11月），頁76。

⁵⁵ 具有避實擊虛意涵的句子則有：「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避其銳氣，擊其惰歸」；「以治待亂、以靜待譁、以近待遠、以逸待勞、以飽待飢」；「十則圍之，五則攻之」；「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參見李安石，《孫子兵法的致勝戰略》（台北市：商周，2008年2月），頁130-132。

爭的主動權。

主動的先決條件是隱密和先知，隱密我的一切行動，敵人一無所知，相反的，敵人的一舉一動，盡在我的觀測之中，我可以隨時根據敵人的反應，調整修正我的策略，以「示形」之法欺敵、誤敵，使其因「利」而「動」，而我以「分合」之變，乘敵之隙，克敵制勝。大凡在作戰中，如要集中兵力，避實而擊虛，如不用「示形」之法偽裝自己欺騙敵人是不可實現的。為了隱蔽自己兵力的集中和主要進攻方向，孫子把偽裝與欺詐視為爭取作戰主動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分析孫子所述「詭道十二法」與相關篇句之論述可知，詭道戰術之用在於隱蔽真相，製造混亂，使敵迷惑，疏於設防，從而乘而勝之。整體而言，「詭道十二法」可歸結為兩個途徑：一是示形動敵；二是因敵變化。

1. 示形動敵：

示形動敵是立足於我而運用「詭道」。「示形」，就是偽裝和欺騙；「動敵」，就是實施機動，調動敵人。「示形動敵」就是用種種假象迷惑敵人，用利益引誘敵人，使其對我軍事行動判斷失誤，以達到調動敵人，支配敵人，從而創造可勝的戰機的目的。〈兵勢篇〉說：「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實待之。」「示形」是「動敵」的前提和基礎，而「動敵」則是「示形」的結果。⁵⁶唐名將李靖認為：「凡用兵者，若敵人不誤，則我師安能克哉？譬如奕棋，兩敵均焉，一招或失，竟莫能救。是古今勝敗，率由一誤而已，況多失者乎？」這一段話的關鍵在「兩敵均焉」，也就是孫子所言「敵則能戰之」。⁵⁷當敵我雙方勢均力敵之時，如何指導作戰，促使敵人失誤，讓我方掌握其虛實，而能避實擊虛。戰場上兩軍對峙，敵我雙方在主觀上都要致力於造勢任勢，以爭取主動的地位。能否成功，關鍵之一，就在於能否廣施權變，示形動敵，造成優勢的地位，出奇制勝。

示形動敵可說是具體的方法有四，都屬於「欺敵鬥智」的運用：「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前二法在以「能力」、「動機」欺敵，製造假象錯覺，隱藏真正的實力；後二法依據「距離」（「空間」）欺敵，是聲東擊西，轉移注意力，使敵產生錯誤的判斷。⁵⁸

2. 因敵變化：

「詭道」運用除了立足於我外，還要立足於敵，要知決定勝敗的關鍵，端賴是否能徹底掌握敵軍的虛實及動態。張預在〈九變篇〉對「變」的註解：「變者，不拘常法，臨事適變，從宜而行之之謂也」戰爭態勢錯綜複雜，戰場情況瞬息萬變，用兵作戰沒有一成不變的態勢和戰法，必須根據敵情變化而採取相應措施。孫子說：「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虛實篇〉）因敵而變的目的是制勝，李荃註：「不因敵之勢，吾何以制哉？」孫子很重視因敵變化，相同的觀念亦出現於〈九地篇〉，如：「為兵之事，在於順詳敵之意。」就是說，指導戰爭這件事，在於因勢利導，謹慎的觀察敵人的戰略意圖。杜牧註：「夫順敵之意，蓋言我欲擊敵，未見其隙，則藏形閉跡，敵人之所為，順之勿驚。」又如：「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意謂因應敵情之變化，不斷修訂計劃，以符實用；亦即因敵制勝之意。

因敵變化是以敵人的狀態與慣性作為因應對策，共有八種方法：「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

⁵⁶ 黃樸民，《黃樸民解讀孫子兵法》（長沙：岳麓書社，2011年1月），頁79。

⁵⁷ 李建中，《孫子兵法與競爭優勢》（新竹市：交通大學，2007年7月），頁158。

⁵⁸ (1)徐瑜，《兵學的智慧：我讀孫子兵法》，頁114。(2)程國政，《孫子兵法知識地圖》，頁39。

勞之」、「親而離之」。這些方法的理則就是「乖其所之」(〈虛實篇〉)。「乖」的意思是，背離、隔絕、誤導；「所之」，意指敵人的用兵思路、用兵規律。⁵⁹此語的上文是：「我不欲戰，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意思是說，我一時為避免與敵決戰，縱不設防而守之，也可讓敵人無法對我展開攻擊，乃因我之行動或措施紊亂了敵人的思考邏輯，違背其原來之願望，將敵人的力量導引到錯誤的方向去了。用兵若能攻其必救，「乖其所之」，則我可操戰守之權。

於此要說明者，對於詭道的運用通常注意的是如何「詭敵」，其實《孫子兵法》中除了對如何「詭敵」有詳細論述外，同時它還提到要防止敵人「詭我」。如「佯北勿從」、「餌兵勿食」(〈軍爭篇〉)；「將有五危」⁶⁰；「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行軍篇〉)；「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火攻篇〉)等，都是從防止敵人對我實施詭詐著眼的。

(三)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孫子在〈始計篇〉中的「詭道」論，以「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作為其結論，可知「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乃孫子「詭道」戰法的核心所在。錢基博的《孫子章句訓義》說：「『能而示之不能』至『親而離之』十二語為目，而『攻其無備』二語是綱，乃總結『能而示之不能』十二語而明其妙用。」「詭道雖多，兩言蔽之，不過『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云爾！」⁶¹魏汝霖將詭道十二法區分為「欺敵」之道與「乘敵」之道，其目的都是在於皆欲「出敵不意、攻敵無備」。⁶²這些論點有其依據，如「利而誘之」一法，在誘使敵人出來後「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將其殲滅；「卑而驕之」一法，其用心在麻痺敵人，然後再「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將其擊垮；同理，其他「詭道」諸法均可依此類推。可見，十二詭道之用，均為「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一目的而著眼，皆為實施「奇襲」而設計，⁶³亦即是達成「兵不頓而利可全」的基礎。

孫子對「攻其無備，出其不意」甚為強調，如〈謀攻篇〉說：「以虞待不虞者勝。」；〈虛實篇〉說「出其不意，趨其所不意」，「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等都是類似的概念，可見其對「攻其無備，出其不意」重視的程度。軍力由於受戰爭性質、國際形勢、備戰情況、戰場環境等條件的影響，必須先能創造出「如轉圓石于千仞之山」的有利態勢，再快速掌握機勢，「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九地篇〉)，達到「攻其無備，出其不意」的目的，從而使有限的軍力獲得最大的發揮與效益。⁶⁴

曹操以「擊其懈怠，出其空虛」，註解「備攻無備、出其不意。」清孫星衍《孫子集註》的註家也大多作如此的註解，⁶⁵至於「懈怠」、「空虛」所指為何？李安石認為「無備」具有「心理懈怠之時」與「沒有防備之處」兩個意義；而二、「不意」也有「想像不到的地方、時機」兩個意義。⁶⁶程國政則認為，「『無備』

⁵⁹ 李安石，《孫子兵法的致勝戰略》，頁179,182-183。

⁶⁰ 〈九變篇〉：「將有五危，必死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

⁶¹ 錢基博著，傅宏星校訂，《孫子章句訓義》（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11年3月），頁53。

⁶² 魏氏將「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視為欺敵之道，「利而誘之……親而離之」八法則為乘敵之道。參見魏著，《孫子兵法今註今譯》（台北市：臺灣商務，2010年2月），頁75。

⁶³ 王建東，《孫子兵法大全》（台北縣中和市，華威國際，2010年1月），頁51。

⁶⁴ 王厚卿主編，《中國軍事思想論綱》（北京：國防大學，2000年12月），頁187-190。

⁶⁵ 魏武帝等註，清孫星衍等校，《孫子兵法大全》，頁21-23。

⁶⁶ 李安石，《孫子兵法的致勝戰略》（台北市：商周，2008年2月），頁31。

是指客觀的防備，『不意』是指主觀的心防，意思是從主客觀打擊敵人的防備和心理，才能夠克敵致勝。」⁶⁷簡言之，「攻其無備」之所以制敵於必敗，是因為解除了敵人的武裝；「出其不意」之所以能制敵於必勝，是因為擾亂了敵人的思考。⁶⁸運用詭道最高明者，可使敵深信不疑，即令敵已獲知我方真正意圖和計畫，亦常懷疑其正確性。在敵人「無備」時，戰力必處於空虛狀態，選擇這個時機展開攻擊，就是以有備攻無備，如「以礮投卵」，可收事半功倍的勝敵效果。同樣的，當敵人「不意」時，其思維必然無法周全，而難有縝密之應變計畫，遇到不預期的事故，自然無法因應，喪失心理平衡，若能掌握這個機勢，猝不及防發起攻擊，焉有不勝之理。

肆、「詭道」與「仁義」之關係

在西方有人批評克勞塞維茨在其《戰爭論》中是完全忽視了戰爭的道德（morality）問題，譬如說，他不曾深入討論戰爭的起因，也不曾追問導致戰爭的政策是善是惡，這些意見的確曾引起不少的爭論。相同的從表面上來看《孫子兵法》似乎也鮮有「戰爭道德」的專門討論。

關於「戰爭道德」或「正義戰爭」思想，早在中國的先秦時期即已成為戰爭哲學中的討論議題。中國戰爭雖多，卻有著一種自制的天性，致使先秦諸子在思想方面或有不同的面向，但在戰爭哲學中的「義戰」思想卻有許多共同的觀點。先秦「義戰」思想在本質上是根據一個正當性標準，企求最低限度、合理的戰爭手段，來達到國際和平與國家自保的手段，所以「義戰」思想不是「反戰」，而是「避戰」、「慎戰」或「不戰而勝」。戰爭正當性的標準，是對戰爭是否合於義戰的評價指標。先秦諸子對於戰爭雖各有其好惡，但卻都能顧慮戰爭既不可免，就必須重視軍備的現實問題。孔子說：「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孔子家語·相魯第一》）春秋戰國之世，列國日尋干戈，要生存必講武備。但武備必須有其限度，畢竟「好戰必亡，忘戰必危」。⁶⁹孔子著《春秋》，大一統之義，明華夷之別，使「尊王攘夷」成為當時發動戰爭正當性的具體指標。孔子說：「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論語·季氏篇》）這是春秋戰國以前的戰爭權（義戰）標準。老子、墨子、孟子是先秦諸子中最反對戰爭的，不過也都承認備戰的必要。老子說：「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老子·第三十章》），他期望建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老子·第八十章》）的小國家。孟子認為戰爭是「率土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孟子·盡心下》）但對於處於強國之中，若要求生存最後也必須「效死勿去」（《孟子·梁惠王下》）。孟子以民本與仁愛的思想，從人民立場考量戰爭的正當性。孟子認為「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孟子·盡心下》）當齊宣王請孟子評定「湯放桀，武王伐紂」這種「臣弑其君」的行為是否正當時，孟子答稱：「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墨子雖主張「非攻」，並從反對衝突、反對戰爭的立場來研究戰爭。但他知道在現實世界裡戰爭不可免，於是提倡小國防衛與救援之道。墨子說：「備不先具者，無以安主。」（《墨子·號令第七十》）這是強調有備以防未然。大體而言，先秦諸子是

⁶⁷ 程國政，《孫子兵法知識地圖》，頁 39。

⁶⁸ 李安石，《孫子兵法的致勝戰略》（台北市：商周，2008 年 2 月），頁 32。

⁶⁹ 語出《司馬法·仁本》：「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一種民本、自衛的義戰觀。⁷⁰

孫子未對戰爭本質作善惡之分，他的思想似無「義戰」觀念之存在，他既不反戰，也不好戰。儘管如此，我們仍可從其「慎戰」思維推敲出與儒家戰爭概念相同之處。

孫子在〈始計篇〉篇首就以「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的嚴肅口吻，傳達了亡國滅本的「慎戰」風險意識，隨後孫子提出「廟算」的精算觀念，用兵之前要先盤算一下勝負的籌碼，這就是「五事」、「七計」；「慎戰」、「廟算」思維互為補充，構成一個完整的政治戰略觀。孫子此一「慎戰」思維可謂是，典型的儒家「慎戰」思想。吾人可從《論語》所記：「子之所慎：齋、戰、疾。」（〈述而第七〉）作為明證。其次，在〈謀攻篇〉中孫子提出：「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他把「伐兵」與「攻城」視為用兵之下策，因為伐兵攻城，必有殺傷，勝敗對用兵者而言皆屬不利。類似的概念見諸於孟子：「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也；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非城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甲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孟子·公孫丑下》）就此而論，儒家思想與《孫子兵法》都具有「王道」與「人道」的精神。

若就「慎戰」思維言，孫子與儒家的立場應屬一致，然而在戰爭指導方面，它卻被認為有重「利益」輕「仁義」之嫌。他雖然把「仁」列入五德之中，但他又把「愛民可煩」視為五危之一，適足以表現其現實考量。孫子不反道德，但又認為道德的考慮不能有損於國家利益，因此主張用兵「合於利而動，不合于利而止」本與儒家重義輕利有所扞格，其「詭」、「詐」二字則更與儒家思想有所抵觸，受到「權謀有餘，仁義不足」的抨擊。⁷¹抨擊最烈者為南宋高似孫所說：「兵流于毒，始于孫武乎。武稱雄于言兵，往往舍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凡其言議反覆，奇變無常，智術相高，氣驅力奮，故《詩》《書》所述，《韜》《匱》所傳，至此皆索然無餘澤矣。」（《子略·孫子》）⁷²蘇軾也認為：「兵者詭道」之論，會助長「貪」、「詐」之心；若此說流行，「則天下紛紛乎如鳥獸之相搏」，「而天下之亂何從而已乎！」（《蘇軾文集》卷三〈孫武論〉）⁷³陳師道更稱孫子的「詭道」戰法為「盜術」（《後山集》卷十四〈擬御試武舉策〉）⁷⁴這也正是儒家與兵家在基本認知上的差異。從戰略學（兵學）的觀點來看，孫子的思想完全合理而無可非議，但從代表中國文化正統的儒家眼中看來，則孫子之學似不無重利輕義，過度權謀的趨勢。

國家道德本不同於個人道德。戰爭本是人類一種反常的激進行動，是一種矯治失序的權變行為，只能不得已而用之，《司馬法·仁本第一》：「古者以仁為本，以義治之之為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這也點出孫子、吳子等重要兵家學者「用兵重道」與「兵者詭道」的戰爭觀。

孫吳二人認為戰爭進行前必須具備客觀的合法性基礎——「道」：「存亡之道」

⁷⁰ 關於詳細論點可參閱拙著，〈先秦的義戰思想〉，《黃埔學報》，第 51 期（2006 年 10 月），頁 125-142。

⁷¹ 明朝學者戴溪之《將鑒論斷·孫武》說：「孫武之書十三篇，眾家之說備矣。……可謂善之善者矣。然武操術，有餘於權謀而不足於仁義。」轉引自黃樸民輯錄，〈歷代名家評孫子〉，收錄黃樸民，《黃樸民解讀孫子兵法》（附錄三）（長沙：岳麓書社，2011 年 1 月），頁 272。

⁷² 轉引自趙國華，《中國兵學史》（福州：福建人民，2004 年 11 月），頁 51。

⁷³ 轉引自黃樸民輯錄，〈歷代名家評孫子〉，頁 271。

⁷⁴ 轉引自黃樸民輯錄，〈歷代名家評孫子〉，頁 272。

(《孫子兵法·始計篇》)、「安國之道」、「治兵、料人、固國之道」(《吳子·圖國》)。依照孫子所說,「道」是「令民與上同意者也,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所謂「同意」,就是人民與政府之間,有共同的戰爭目標與信念,唯有全民竭誠擁護,才能無畏戰爭的危險,所以「道」就是國家的精神力量。《管子·形勢》說:「上下不合,雖安必危」,故孫子把這種內部上下團結一致的「道」,放在「五事」的首要地位來考慮。有「道」,就可以師出有名,它是國家精神力量的來源,所以不但是一把利劍,也是一塊防盾,一方面可以提高無形戰力,另一方面又可以抵禦敵人的侵略。

孫子親身印證了以道為首的戰爭理念,孫子就任吳國將軍(西元前 512 年)後,對外標榜和平政策,對內修明內政,即是力行其「五事」之首的「道」。直到六年後(西元前 506 年),利用楚軍攻伐吳之屬國蔡國之機會,才以救蔡名義率兵大舉攻楚,體現了有「道」才能獲得上下同心,軍民一志的戰爭原則。

其次,從孫子「整體性的戰略思維」⁷⁵特點可知,既然客觀事物是一個整體,而構成整體的要素又長短不一,那就總可以找到其薄弱環節,而戰爭行為的規則又是要求向弱點進攻,乘虛而入。因此,捕捉對方弱點對戰爭中取勝有特殊意義。《孫子兵法》對於將道與將德的重視就是在防敵「詭我」。孫子認為一個稱職的將領必須具備「五德」,但實際上,能五德俱全者極少,總會有缺陷之處,這就提供了敵人乘虛而入、各個擊破的可能。他因此提到「將有五危」就是啟發人們應見機行事,從其「必死」、「必生」、「忿速」、「廉潔」、「愛民」等極端個性中,運用對策使敵將陷入「可殺」、「可虜」、「可侮」、「可辱」、「可煩」的敗境,其他如「利而誘之」、「卑而驕之」、「怒而撓之」也都同理。所以,軍隊的覆滅,將帥的被殺,常常應歸因於將帥本人這些弱點被別人利用。這就是運整體性戰略思維,在戰爭中善於捕捉敵人脆弱處而使之潰敗的運用理則。是以唐太宗有感而發,他說:「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下》)

「多方以誤之」的概念也點出孫子詭道運用並不是用欺詐就可加以完整詮釋的。敵人總存在著一些互為表裡的優點與缺點,我們所認知的缺點,其實也是從優點轉變而來的,反過來說,只有將敵人的優點轉變為缺點就好對付了。孫子說:「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兵勢篇》)就在說明優點跟缺點是一體兩面的關係,無法保持住優點時就將轉變為缺點。所以孫子提出「形之」、「予之」,以誘使敵人朝我之意圖行事,如此即可輕易找出敵人之缺點而加以攻擊之。這就是將「能夠獲得利益」這個對敵軍來說原本是優點的情況扭轉過來的同時,也將「暴露己方弱點」這個自軍的缺點也一起扭轉過來的作戰策略。⁷⁶

從上面可知戰爭的遂行,會產生「用兵重道」(仁義)與「兵者詭道」(欺詐)這兩個看似對立,其實並不矛盾重要的軍事命題。戰爭是綜合力量、意志和智慧三方面因素的複雜衝突,流動性、蓋然性最大,沒有詭道權變概念的提出,也可

⁷⁵ 參見張文儒,《中華兵學的魅力:中國兵學文化引論》(北京:北京大學,2008年7月),頁59-60。張氏認為孫子經常從整體上來考慮問題,例如〈始計篇〉的戰爭五要素、將之五德;〈軍形篇〉的稱勝思想;〈地形篇〉的「相敵」三十三術;〈用間篇〉的五間,均有互補為用的關係。他並以管理學的「木桶理論」來說明孫子「整體性戰略思維」的性質。依照此原理,木桶盛水的數量不是由整個木桶的高度決定,是由構成木桶的許多塊木板中最短的那一塊木板的高度決定的。這塊最短的木板就是整個木桶容水量的制約因子。這意謂者,如果不著眼於整體布局,不關注每個要素的質量以及它們之間的聯結性,則將無法提升整體組織的效能。

⁷⁶ 檀本秋著、莊偉甫譯,《孫子兵法》(新北市:楓樹林,2012年11月),頁92。

以說就沒有戰略思想本身的提出。⁷⁷孫子的「詭道」本就是一種「權變」與「權謀」的思想。「用兵重道」與「兵者詭道」的運作與辯證關係，可說是自古兵家所重視的兩個重要概念。張預「用兵雖本於仁義，然其取勝必在詭詐」之論，適足以解釋「用兵重道」與「兵者詭道」具有目的與手段的關係。

「用兵重道」說的是戰爭目的，強調戰爭理由的正當性，這是用兵的「正道」；「兵者詭道」說的是用兵的藝術，它是輔佐「正道」而施行的「奇道」。失去「正道」則兵失其本：不用「奇道」則「正道」難行。所以《黃石公三略·中略》說：「德同勢敵，無以相傾，乃攬英雄之心，與眾同好惡。然後加之以權變，故非計策無以決嫌定疑，非譎奇無以破奸息寇，非陰計無以成功。」若敵人實力堅強，上下同心，毫無間隙可乘，詭道是難以運用的，誠如荀子所說：「彼可詐者，怠慢者也，君臣上下有離德也，仁人之兵不可詐也。」（《荀子·議兵》）

此外，若從君子、小人的角度立論，君子之誠可勝小人之詐，呂祖謙在《東萊左氏博議》評論隱公五年鄭國以偷襲擊敗燕國一事時，反駁一般所謂「儒家之小人，兵家之君子」的觀念。他認為春秋時期的國家都不是真正的君子，所以互有勝負。如果遇上真正的君子，小人的詐術一定無法取勝。他說：「君子之于兵，無所不用其誠。世未有誠而輕者，敵雖欲誘之，烏得而誘之？世未有誠而貪者，敵雖欲餌之，烏得而餌之？.....，用是誠以撫御，則眾皆不疑，非反間之所能惑也；用是誠以備禦，則眾皆不怠，非詭謀之所能誤也。」⁷⁸按照呂祖謙的觀點，不但可以「以誠代詐」，更可以「以誠制詐」，「誠」實為天下常勝之道，而以誠道自立的君子才是真正的善用兵者。

伍、結論

孫子的「詭道」論曾引起許多的爭論。除「詭」字的意義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之外，而「詭道」內涵如何也是一個迄無定論的疑問。儘管「詭」有「欺詐」之意，這也使孫子因此而受到「權謀有餘，仁義不足」的批評。但是，我們不應將詭道僅視為「詐道」，這會窄化了孫子詭道運用範疇與層次，也降低了它的戰略意涵。過去，大家大致都是把「詭」字解作「欺詐」。實則，在孫子來看，「詭」除了「詐」意之外，還蘊含「變易」或「權變」的思維。孫子的「詭道」思想，在戰略上屬於一種「創勢」理則，若從「用兵重道」與「兵者詭道」的運作與辯證關係來理解，詭道係實踐戰爭目的所必須採取之手段，而使「仁義」與「詭道」得以結合而不牴觸。

孫子在經過「五事」的客觀計算與比較後，緊接著提出一個重要的命題：「計利以聽，乃為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即是說，計算客觀的條件（計利）後戰爭計策獲得了上下的認同與共識，這是指揮戰爭的常法；在戰爭中，有利的計策是取勝的關鍵。然而，計策不能單獨發揮作用，因為計策是隱蔽的，需要有相應的環境、條件，才能充分發揮效力。還要憑藉常法以外的變法才能把勝利的可能性變為現實性，這個變法就是「因利而制權」的「勢」。

「造勢」是為了掌握戰爭的主動權。所謂「勢」，是指有利的作戰態勢，而有利態勢的擁有，關鍵在於戰爭指導者依憑有利於己的客觀條件，靈活機變，巧妙用兵，確保自己先立於不敗之地。為此，〈始計篇〉、〈軍爭篇〉分別有「詭道

⁷⁷ 李零，《孫子譯注》（香港：中華，2010年1月），頁161。

⁷⁸ 關於「鄭敗燕」一事及引文，詳見李振興、簡宗梧，《新譯東萊左氏博議》（台北市：三民，1991年7月），頁32-38。

十二法」、「兵以詐立」之論，作為「造勢」的運用理則與方法。不過，除此兩篇的「詭道」議論外，在探討孫子「詭道」思想之運用理則時，還應將〈軍形篇〉、〈兵勢篇〉、〈虛實篇〉諸篇納入，才可洞悉孫子完整的「詭道」思想體系。其實，詭道並非專用名詞，也不是一種固定觀念，其真正的意義只是表示要想造勢則必須靈活運用各種方法，而並非有一種特定的「詭道」之存在。

如果「詭道」是用兵的最高藝術和重要原則，則必須透過示形造勢來執行它，〈軍形篇〉講詭道運用的基礎「形」，〈軍形篇〉講兵力部署的「勢」，〈虛實篇〉則是戰術運用的「虛實」。孫子認為合理的編組，有效的指揮，靈活的部署，虛實的運用，這四者乃是「詭道」創勢的運用基礎與理則。

孫子的「詭道」，既是戰略性思想，也是戰術性的思想。從戰略層次言，詭道是「致人而不致於人」的用兵思想。由於戰爭中敵之虛實會隨情勢發展不斷的變化，因此需要「因敵制勝」以謀求制定出相應的應變措施。避實擊虛並非逢虛就擊，而是擊足以影響全局的關鍵之「虛」。由於交戰中敵我雙方對於自己的戰略重心、要害部位都力圖化虛為實，這就需要採取措施實現虛實轉化，因而便形成了示形用詭、「致人而不致於人」的主動權思想。

從戰術層次言，〈始計篇〉所列述的「詭道十二法」，則是落實戰場主動權的具體作為。「詭道」之用，並不「詭道十二法」為限，惟「詭道十二法」的運用之理卻也存在於〈兵勢篇〉、〈虛實篇〉等篇之中。從相關篇句之論述可知，詭道戰術之用在於隱蔽真相，製造混亂，使敵迷惑，疏於設防，從而乘而勝之。整體而言，詭道之用可歸結為兩個途徑：一是示形動敵；二是因敵變化。示形動敵是立足於我而運用「詭道」，就是用種種假象迷惑敵人，用利益引誘敵人，使其對我軍事行動判斷失誤，以達到調動敵人，支配敵人，從而創造可勝的戰機的目的。因敵變化是立足於敵而運用「詭道」，以敵人的狀態與慣性作為因應對策，運用「乖其所之」的方法，紊亂敵人的思考邏輯，則我可操戰守之權。

總之，孫子的詭道思想就是要以最小的代價獲致最大的收益；具體而言，就是要以「詭道」避開正面對決的消耗戰，以「間接路線」達到最小代價得到最大收益，如此而言，詭道實可因其之施行，反可獲致「全軍」或最低限度傷亡的效益，而能符合「義戰」之精神。

A Study of Sun Tzu's Thought on Deception

Ching-Piao Ka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R.O.C. Military Academy

Abstract

In the first chapter(Deliberation), Sun Tzu describes the art of war as the art of deception. Deception is Sun Tzu's important strategic thinking. Sun Tzu's remarks on the role of deception in the conduct of warfare. He greatly emphasizes military deception and considers it the key to victory. Sun Tzu provides generally applicable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deception that concentrating your strength against his weakness, deceiving and surprising him, maintain the morale of your own forces and destroying that of the enemy. This Sun Tzu's Thought Research Paper will argue Sun Tzu's deception concept, meaning, logic operation, relation with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Key Ward : deception, adaptability in tactics, strategic power(*shih*),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